

南京金致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脑科学动物模型研发生产及药效评价平台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南京金致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脑科学动物模型研发生产及药效评价平台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委托苏州一科科建建筑单位对《脑科学动物模型研发生产及药效评价平台项目》进行环保设计，2024年11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南京金致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脑科学动物模型研发生产及药效评价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主体工程同步建设，主体工程的建设资金未占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京金致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脑科学动物模型研发生产及药效评价平台项目”于2025年9月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验收检测。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251012340228，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2026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南京金致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脑科学动物模型研发生产及药效评价平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南京金致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邀请专家 3 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组织“南京金致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脑科学动物模型研发生产及药效评价平台项目”现场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配备环境管理专职人员，由 EHS 专员统一负责企业环境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急预案已报南京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号：320117-2026-008-L）。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新增 VOCs、氨、硫化氢在江北新区范围内平衡。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